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开展长期合作，马坑矿业将其生产的钼精矿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及公司权属企业；每年双方另行签署钼精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明确具体交易事项。

-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钼产业的原料保障能力，公司拟与马坑矿业签署《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侯孝亮先生、吴高潮先生、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签定《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因马坑矿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马坑矿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注册资本：111,1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9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823.46 万元、负债总额 58,426.10 万元，净资产 374,397.36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3.50%；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141.63 万元、净利润 60,170.9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8,697.29 万元、负债总额 55,010.01 万元，净资产 313,687.29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4.92%；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003.61 万元、净利润 66,383.13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四、拟签订《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其所生产的钼精矿产品全部销售给乙方及其指定的权属企业，乙方同意由乙方及其指定的权属企业全部承接采购甲方向其销售的全部钼精矿产品，该销售合作模式长期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终止上述合作。

任何一方拟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需终止合作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协议终止事宜。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依据甲方钼精矿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以中国联合钢铁网（www.custeel.com）网上报价为依据商定钼精矿产品的结算价格，每年年初，由乙方或其指定的权属企业与甲方另行签署当年度的钼精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交货计划、交（提）货方式、结算价格、质量计量及价格调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日常履约的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双方应保证年度购销合同的切实有效履行。

（三）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较大的条件变化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但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坑矿业签署《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公司承接采购马坑矿业销售的全部钼精矿，有助于提升公司钼产业的原料保障能力，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报价商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签订的《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钼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前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前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

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